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8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全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其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,500 元（本件應徵聲請費用2,000 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